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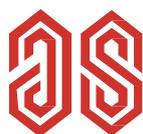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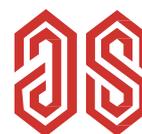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自愿性公告

自愿性公告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出售珠江票据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授予其之认沽期权以总面值人民币426,000,000元（相等于约486,000,000港元）出售其在若干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的权益予珠江。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及汇汉各自就出售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出售事项并不构成泛海国际及汇汉各自之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先前出售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均低于5%，故先前出售事项本身并不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公布的交易。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授予其之认沽期权以总面值人民币 426,000,000 元（相等于约 486,000,000 港元）出售其在若干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的权益予珠江。

泛海酒店投资者因出售事项收取现金人民币 426,000,000 元（相等于约 486,000,000 港元）。出售事项之价格乃根据发行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之条款而厘定及确定。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出售事项出售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的账面值约为 43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泛海酒店投资者出售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及税后）分别约为 16,000,000 港元及约为 230,000 港元。

出售事项之理由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的表现，并不时对其（关于所持证券的类型及 / 或金额）作出调整。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泛海酒店集团因出售事项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将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收益约为 3,000,000 港元。该收益指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开始时，泛海酒店投资者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之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之代价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

泛海酒店董事拟将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及 / 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珠江之资料

珠江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物业发展和销售、投资物业、酒店营运及其他与物业发展相关的服务。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泛海酒店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及汇汉各自就出售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出售事项并不构成泛海国际及汇汉各自之须予公布的交易。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先前出售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先前出售事项本身并不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公布的交易。

延迟发布公告

于进行出售事项期间，泛海酒店集团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计算及评估分类出售事项时出现错误。在出售事项后，泛海酒店集团发现了上述错误，并立即寻求专业意见和咨询。因此，泛海酒店集团并未在出售事项后不久作出申报及公告，导致延迟发布本联合公告。泛海酒店对有关事件表示遗憾，并致力确保日后及时发布公告。

为防止日后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泛海酒店集团已制定以下补救措施：

- (i) 向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会计人员及高级管理层）就须予公布的交易提供培训，以强化及重新解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ii) 加强实施交易时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各部门之间就须予公布交易的协调及申报安排；及
- (iii) 若因解释或应用上市规则时产生任何不确定性，则于订立有关交易前及时咨询专业顾问及联交所（如需要）。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 「6.5%珠江票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发行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5%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
| 「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发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
|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发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票据（第二期），到期日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
| 「汇汉」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汇汉董事」 | 指 |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汇汉集团」 | 指 |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投资者」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由泛海酒店投资者出售之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出售事项」一节
「二零二一年二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指	由摩根士丹利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安排有关投资 6.5%珠江票据及 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之总回报掉期安排，有关详情载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刊发的联合公告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 / 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二零二一年三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指	由摩根士丹利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安排有关投资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之总回报掉期安排，有关详情载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发的联合公告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为总回报掉期安排项下的安排人，交易人和掉期交易对手方，根据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是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并且与其附属公司和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提供金融服务；及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该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独立第三方
「珠江」	指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及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珠江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朱伟航均为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独立第三方
「珠江票据」	指	6.5%珠江票据、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及 / 或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出售事项」	指	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及根据总回报掉期安排，于过去12个月由(A)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324,000,000元（相等于约353,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据；(B)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30,000,000元（相等于约32,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据；(C)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50,000,000元（相等于约56,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据；(D)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70,000,000元（相等于约78,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据；(E)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350,000,000元（相等于约399,000,000港元）的珠江票据；及(F)汇汉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24,000,000元

(相等于约 27,000,000 港元) 的珠江票据 (视乎情况而定)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回报掉期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总回报掉期安排及二零二一年三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 指 百分比

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人民币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